

「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」第六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八條修正條文

第 六 條 (刪除)

第 十 一 條 本院研究中心與研究所(處)從事之研究計畫性質相關者，由各該單位合作研辦之。

研究中心編制內合聘研究人員之升等、續聘及學術研究績效評核，由支薪之單位辦理。

第 十 八 條 (刪除)